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17〕70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采购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代理机构、各有关供应商：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系统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为加快推进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现将《福州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管理办法》



抄送：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福州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 公告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活动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福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公告，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是指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是指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的记录。

第三条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应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第五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行为记录，并应自政府采购违法

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公告。

第六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公告平台信息系统应具备历史公告记录查询功能。

第七条 被公告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给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八条 公告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管理监管依据。

第九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由福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